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负责人：刘加永，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460343），于2024年1月1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460343）。

申请人称：2024年1月13日12时许，申请人在中丘路与陶然路交汇处西北角加油站加油，加完油后由东出口进入中丘路。申请人左转向东行驶，因出口离路口太近，附近也没有警示标志提醒不能左转，导致压线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024年1月13日12时18分，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汽车行至陶然路与中丘路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1170）被被申请人电子自动记录设备抓拍，有现场抓拍的4张图片作为证据，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汽车在陶然路与中丘路交汇处北向南方向行驶，地面标线清晰，从证据中可以看出是属于典型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认定准确，抓拍的违法证据图片资料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信息采集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申请人提出“无警示提醒标志”的理由不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

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过的车辆先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本案中，通过违法图片可以清楚地看到，申请人车辆在 2024 年 01 月 13 日 12 时 18 分陶然路与中丘路交汇处北向南压线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法律条文，属于典型的“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编号 3713971904460343，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13 日 12 时 18 分许，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中丘路与陶然路交叉路口时，跨越同方向左侧第一与第二机动车道之间的白色实线，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 年 1 月 15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

2024 年 1 月 15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460343），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 12 时 18 分，在陶然路与中丘路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117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事发时案涉道路交通标线清晰、无误。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申请人提供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案涉违法行为及现场照片；
2. 被申请人提供的案涉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3. 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460343）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460343），其于次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处罚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

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5.1规定，禁止标线包括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等。5.3.1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用于禁止车辆跨越车行道分界线进行变换车道或借道超车。5.3.2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设于交通繁杂而同向有多条车行道的交叉口驶入段等需要禁止变换车道的路段。5.3.3规定，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为白色实线。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结合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能够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1月13日12时18分许，在案涉交叉路口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跨越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通行的行为，存在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范，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五条“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处200元罚款”的裁量标准，内容适当。申请人关于加油站出口离路口过近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关于没有标志提醒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460343）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 月 29 日